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1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因事情紧急,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六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公司股票190,406,400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为27.86%）于2023年4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议将上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公司27.86%股份,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2.00号提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年4月19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李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荆剡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贾雄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提案9.00、10.00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9.00表决通过是提案10.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提案12.00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5.00、6.00、7.00、8.00、9.00、10.00、11.00、12.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王征女士（已离任）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王丽丽女士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项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对候选人 C投 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李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荆剡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贾雄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项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1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董事辞职的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收到公司原董事长杨红女士、董事兼副总裁朱晖先生、董事钟伟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朱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钟伟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杨红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朱晖先生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钟伟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4,000股（其中限制性股票150,000股）,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81,000股、684,203股。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商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李明先生、荆剡林先生、贾雄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明先生、荆剡林先生、贾雄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李明先生、荆剡林先生、贾雄杰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公司股票190,406,400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为27.86%）于2023年4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议将上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公司27.86%股份,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2.00号提案。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李明先生,1979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产品设计开发、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技术管理、产品线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研发微波工程师、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微波技术部经理、研发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8年11月15日离任）,现任本公司产品线副总经理。李明先生在无源器件方面有着丰富的设计及开发经验,主导开发的“薄壁拉伸滤波器腔体组合单元”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李明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荆剡林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滤波器产品设计开发、研发项目管理、产品线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微波工程师、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国内产品线总监。荆剡林先生在无源器件方面有着丰富的设计及开发经验,主导开发的“一种TE模介质滤波器结构”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荆剡林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55,200股（其中限制性股票1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荆剡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贾雄杰先生,1981年出生,工程硕士学位,2000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滤波器产品设计开发、客户技术沟通、研发项目管理、产品线运营及市场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研发设计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产品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市场副总经理。

贾雄杰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雄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贾雄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7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关联董事林隆华、刘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孚科技	2023/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6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任顺英

（2）联系电话:0551-62631389

（3）传真号码:0551-62631389

（4）电子邮箱:ir@anfucorp.com

（5）邮政编码:230071

（6）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于2025年11月17日届满）,相应的也不再担任董事会内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珲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珲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王珲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000股,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变;王珲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珲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联系电话:023-86521019

传真号码:023-42460123

电子邮箱:ir@soonbest.com

邮政编码:401572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4月7日13:00—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今年的订单量如何? 主要是哪个行业的订单?

回答:您好,公司属于港口行业,主要从事大宗散货、件杂货、滚装车辆、集装箱、液体化工等进出口装卸服务。

问题2:2023年1季度的情况能否透露一下?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请关注公司一季度报告,计划4月28日披露。

问题3:车辆、工程机械的出口量大增是否会有助于提升企业利润?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车辆、工程机械属于高费率货种,量的增长有利于改善货种结构及企业效益提升。

问题4:企业是否从事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经营?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连云港中哈物流基地系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哈铁快运公司合作经营,是中亚班列运营平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我司提供中亚、中欧班列出口及过境货物的港口配套服务。

问题5:去年公司盈利大增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吞吐量增加、货种结构优化以及财务费用降低,带来公司的盈利增长。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3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5846652号

发明名称:一种晶圆减薄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645550.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10日

专利权人: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晶圆处理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晶圆减薄方法,取一衬底进行预处理;在待处理的晶圆表面覆上胶体层,测量胶体层的厚度,控制胶体层的厚度在预定范围内;将晶圆粘接在衬底上并对晶圆进行减薄处理,待减薄处理完成后使晶圆和衬底进行分离。以此先将晶圆粘接在衬底上再对晶圆进行减薄处理,使得衬底在减薄处理过程中能为晶圆提供支撑,可以有效降低减薄时晶圆碎裂的风险,提高晶圆的生产质量,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良品率。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至4月16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wir@hnthink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将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思维列控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至4月16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在活动时间内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wir@hnthink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骆开尚

电话:0371-60671678

邮箱:swir@hnthink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力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力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为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李力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力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力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